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以现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号）。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充分考虑了公司控股企业 2025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公司控股企业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号）。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号）。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汇率波动、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就套期保值交易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可行性。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号）。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9.9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号）。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号）。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对外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捐赠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号）。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下属控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能够保证公司下属控股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下属控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6 号）。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7日